

项目编号：20044-2024-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临安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方小娥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方小娥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 方小娥 | 组长   | 审核员  | 2023-N1QMS-3059339 | 07.02.05,09.01.02 |
|    |     |      |      |                    |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叶燕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8995-2022、GB/T 458-2008、T/ZZB 3168-2023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至2025年12月2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2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装饰纸的研发和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临安市板桥乡高湾村

办公地址：临安市板桥乡高湾村

经营地址：临安市板桥乡高湾村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Q7.1.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2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生产现场工艺监控和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生产各岗位的人员从业时间久，能力经验丰富；

---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印刷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执行；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明确了质量方针：科学管理，确保顾客满意；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遵纪守法，追求持续改进。组织的目标无变化，主要有：

| 公司质量目标：       | 考核结果  |
|---------------|-------|
| 成品一次检验合格率≥95% | 98.5% |
| 顾客的满意率≥90%    | 93.5% |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按季度做一次考核，并对2024年全年和2025年前三个季度进行了考核，结果显示本年度目标实现。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文件管理过程：管理手册 FM-QEO-SC-2023，版本号为 A/1，编制日期为 2023.10.8，由总经理批准（含方针、目标）；程序文件汇编 FM-QES-CX-2023，版本号为 A/0，编制日期为 2023.10.8，由管理者代表制定，含 33 个文件，包括标准要求的程序。管理、技术文件汇编，包括：不合格控制程序、设备设施管理程序、检验仪器量规管理制度、印刷操作规程、调色工艺标准等。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记录。对外来文件进行了识别收集，现场提供有包括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法、民法典、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T/ZZB 3168—2023《人造板饰面用印刷装饰纸》、GB/T 458—2008《纸和纸板透气度的测定》、GB/T 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经常网上查阅、及时与顾客沟通确保最新版本。

2) 与产品有关的客户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客户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由行政部、供销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现场查看有与河南复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简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九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



司签订装饰纸产品的销售合同。

3) 采购管理：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外包服务为运输服务和菲林制作服务，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进行管理。主要涉及的采购产品有装饰原纸、装饰纸印刷水墨、冲淡剂、包装牛皮纸等。提供供应商清单，并提供供应商的评价材料。

5) 生产安排，公司按生产计划单，生产执行情况较好：包括订单、打样、下单、领料、生产安排、检验、入库等情况，生产过程参数设置主要为车速与温度，按油墨调色后的工艺要求设置，提供工艺指导书、工艺记录；提供生产设备保养记录，定期保养期为6个月，日常保养为添加润滑油；提供高速凹版印刷机和高速复卷机的2025年1-11月份的设备日点检记录表。但现在查看：印刷车间11号高速凹版印刷机12月1-21日无日常点检记录。——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6) 设计开发，质技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叶燕，在装饰纸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20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装饰纸的设计生产，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标样生产。经交流，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定型的产品要求生产。

7) 产品放行：对采购产品（原纸、油墨等）进行检验，对日常工艺参数、打印确认检验；出厂检验把关；项目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并提供装饰纸第三方检验报告；

8) 设备校准与检验：对特种设备（叉车）等进行了校准与检验；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测量设备进行校准，查看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9) 人员能力，体系运行以来，对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及作业性培训；但审核发现，内审员的能力较为薄弱，作为审核不符合项；要求企业完善；

10) 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制定日常检修保养计划，并提供近期的设备点检表；

从以上可获得的情况来看，公司的质量管理控制基本有效。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5年10月11-12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2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装饰纸的生产，客户满意，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1个,已验证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临安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                             |  |                              |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方小娥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